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18版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优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年度股利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

六、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1.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控到环境控制等各个环节的全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ISO10012:2003计量检测体系。公司是四川省质量信用AA级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和纠纷。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但是如果因意外原因等原因发生产品品质问题,公司不仅负有赔偿责任,声誉和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严重影响。如果公司因没没及时处理和善后,甚至可能因出现产品滞销、净利润大幅下滑以至亏损的情况。

2.农副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转基因大豆/大豆/有机大豆、小麦/有机小麦、白砂糖、葡萄糖浆等农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天气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经常波动,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将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3.不能持续取得优惠的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地区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39号),《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发[200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1]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2]12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企业因国家鼓励的产业项目而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尽管地税部门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恒泰2013年度、2014年度已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仍需就地办理税务机关申报。

(二)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

年产10万吨酱油、食醋及八角等调味品项目 22,740.65 22,740.65 项目概况:拟建年产10万吨酱油、食醋及八角等调味品项目,项目地址:眉山市彭山区新市镇。

眉山营销网络建设及项目 4,027.88 4,027.88 项目概况:拟建年产10万吨酱油、食醋及八角等调味品项目,项目地址:眉山市彭山区新市镇。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6.96 7,106.96 项目概况:拟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地址:眉山市彭山区新市镇。

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